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豁免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4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豁免版）》等文件。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